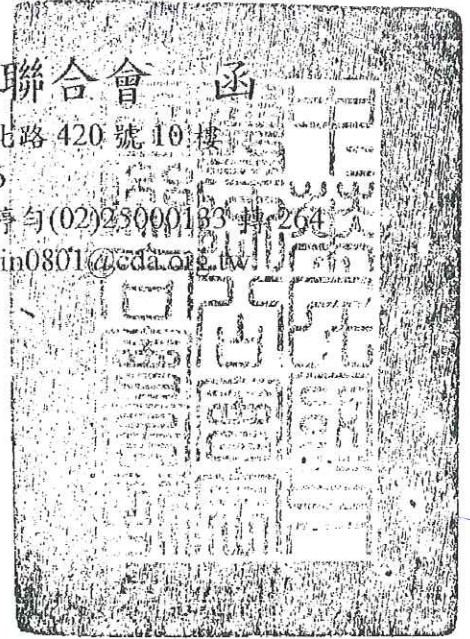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謝婷勻(02)25000183轉264
電子郵件信箱：tintin0801@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牙全廷字第 100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函「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十六，於107年2月22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400898號公告修正，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檢送衛授食字第1071400904號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107.3.5	收文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理
PO 網	本
授	權
簽	名
光	
3/9	

理事長 謝尚廷

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牙醫門診醫療 主委決行
服務審查執行會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8號

聯絡人：謝小姐

聯絡電話：(02)2787-7464

傳真：(02)2787-7498

電子信箱：evon0265@fda.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714009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十六，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2月22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400898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旨揭「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28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410132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高雄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藥師公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台北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